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更改股息分配的股權登記日

茲提述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7日有關股息分配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述，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2017年5月31日舉行，以及本公司H股股東股息分配的股權登記日原訂為2017年6月12日，而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1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向於2017年6月12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分配股息。除淨日亦原訂為2017年6月5日。

本公司謹此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現重訂為2017年6月13日，以及本公司H股股東股息分配的股權登記日現更改為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亦希望澄清，於2017年6月26日(而非2017年6月12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不遲於2017年6月20日下午4：00之前存入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因此，於2017年6月26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請注意，除淨日將為2017年6月19日。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於2017年6月26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股東派發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股息。對於應付予於2017年6月26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所有投資者均應認真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且股息僅支付予於2017年6月26日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除以上所述外，該公告中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7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